青海省自学考试2007年上半年报考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2/2021_2022__E9_9D_92_ E6_B5_B7_E7_9C_81_E8_c67_182272.htm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 对自学者以进行学历考试为主的国家考试,是个人自学、社 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。目前,我省已开 设本科、专科学历层共57个专业。自学考试采用学分累计的 办法,按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规范专业计划规定的课程考 试成绩全部合格、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)或其它 教学实践任务、思想品德鉴定符合要求者,可办理毕业证书 。根据国务院国发(1988)15号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 例》和青政办(1987)88号文件精神,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 试获得毕业证书者,国家承认学历。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 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人员,可向主考学校申请相应学位 。毕业人员的使用与待遇按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执行。 一、考试报名时间、开考课程及时间安排 (一)报名 时间:2007年3月1日至3月10日,节假日不休息。不接受函报 , 逾期不再受理。请考生务必注意报名截止时间, 以免贻误 ! (二)报考地点:各州、地、市、县招生考试办公室。 (三)考试时间:2007年4月21日、22日两天。(四)开考课程 及时间安排见附表。二、报考条件、手续(一)、凡户口在 我省的公民或因工作需要长期在我省工作的人员,不受年龄 性别、民族、种族和职业的限制,均可依照本章程规定, 持有关证件报名参加考试,病残人员应选择适宜自身条件的 专业报考。因违犯考试纪律被处理,在一定时期内不准报考 办不得接受其报名,否则其考试成绩不予承认。在押劳教劳

改犯人须经司法劳改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报考,且服刑期满 后才能办理毕业手续。各类考生报考的具体操作方法如下: (1) 首次报考的新考生 首次报考者应持身份证,未到办理 身份证年龄者应持公安机关出具有"身份证号"的证明军人 持军人身份证及近期通底版正面免冠半身一寸光面纸彩照两 张,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,报考者本人到指定的地点办理报 名手续。证件不齐、相片不符合规定的,不予报考。新考生 报考时还应按要求由本人如实填写《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 试考生报名表》一式两份,不得请他人代填。(2)已参加 过考试的老考生报考 已参加过考试的老考生凭《准考证》报 考,同时填写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报名登记表》一份。 (3) 部门委托开考专业的考生 公安管理(本、专科)、律 师(本、专科)、电力系统自动化(本、专科)、经济学(本科)、电力市场营销(专科)等部门委托开考专业的考生 在报考期间,应持委托部门出具的统一介绍信到当地报名点 办理报考手续。除上述专业,其它专业均属于面向社会开考 专业,各地招考办不得拒绝考生报考。(4)首次报考本科 专业的考生 首次报考本科专业的考生除按"首次报名的新考 生"的要求进行报考外,还必须携带专科毕业证书或中级职 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,由经办人员验证后方予办理报名 手续(简章另有规定的除外)。(二)、已经取得卫生类执 业资格证的在职人员,可报考《护理学》(专、本科)专业 。该专业的临床实习在有条件的县及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实施 ,实习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。实习科目必须在四科或四科以 上,实习结束后方可参加,临床技能考核。(三)、考生按 专业课程报考,每次可报考本期《报考简章》公布课程中的

一门或数门(同一时间开考两门以上课程的,考生只能选报 其中一门),一次最多不能超过四门。(四)、考生每报考 一门课程交纳报名费贰拾柒元(27元)。考生缺考者,所收 费用一律不退。(五)、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新的规定;凡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(NCRE)一级合格证书者,可以免 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《计算机应用基础》(0018)、《管 理系统中的计算机应用》和《计算机应用技术》(2316)课 程(包括理论考试和上机考试两部分);凡获得NCRE二级C 语言程序设计(笔试和上机)合格证书者,可以免考高等教 育自学考试中的《高级语言程序设计》(0342)课程(包括 理论考试和上机考试两部分);凡获得NCRE三级PC技术(笔试和上机)合格证书者,可以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 《微型计算机及其接口技术》(2319)和《微型计算机原理 及应用》课程(包括理论考试和上机考试两部分)。考生可 在我省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考点青海师范大学计算机 系报考,联系电话:09716306211.(六)、参加《英语语言文 学》(专科)专业口语(8学分)、听力(8学分)和《英语 语言文学》(本科)专业口译与听力(6学分)的考生请 于2007年5月10日至11日到青海师范大学社会教育培训部报名 , 10月12日、13日两天在青海师范大学考试。联系电话 : 09716309537 (七)、应考者报名和考试当天(当天不能返 回者包括往返天数)的假期和一周的复习假,单位应遵照青 教考委字(85)05号文件按公假对待。(八)、中级或中级 以上职称人员,可以直接报考本科段或独立本科段专业的考 试,但必须按非专业大专毕业生对待,加考相应专业的大专 基础课,个别特殊专业需按照专业考试计划的说明要求执行

。(九)、考生在考试时坐错座位或写错准考号证、座位号、姓名者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》按违纪处理,成绩为零分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